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明浩
電話：8222944
電子信箱：zzzrobert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00019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農曆春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同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與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0年1月20日廉防字第1100500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向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0/01/25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21/01/25
11:19:5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